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地址(Add)：中国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邮编(PC)：210019
电话(Tel):025-83308731
邮箱(E-Mail):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沈义成、丁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下称“《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下称“《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注册发行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下称“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在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0134793499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181,616.6093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3、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993年6月，发行人经江苏省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体改生【1993】230号）批准，由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15日，发行人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9,594.66万元，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147号）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594.66万元增至11,994.66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会二验字【96】022号）验资确认。同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据[1996]第25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3,000万股（其中2,400万股是新发行的股票,其余600万股为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425。

1997年5月，发行人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1996年度每10股送3股派2元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获得江苏省证管办《关于对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度分配预案的批复》（苏证管办【1997】4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政复【1998】42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1,994.66万元增至15,593.058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会所二验字【97】第48号）验资确认。

1999 年 3 月，发行人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1999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发行人 1997 年末总股本 15,593.058 万股为配股基数，配股比例为 10:3），并获得财政部《关于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6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75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政复【1999】156 号）的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593.058 万元增至 17,637.0496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99】44 号）验资确认。

2000 年 4 月，发行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1999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3.2 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8 股股本）和发行人名称由“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7,637.0496 万元增至 35,274.0992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文汇华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徐会验字【2000】第 096 号）验资确认；2000 年 5 月，发行人名称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和发行人 2001 年增资配股方案（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35,274.099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发行人增资配股方案获得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徐州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配股权的批复》（苏财国【2001】5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90 号）。经两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274.0992 万元增至 45,856.3289 万元，再由 45,856.3289 万元增资至 49,553.42 万元，两次增资均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1】31 号）和《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2】44 号）验资确认。

2002 年 12 月，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划转协议书》、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03】9 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101 号）同意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7,607.215 万股国有法人

股划转给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仍为49,553.42 万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07.21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5.53%。

2003 年 4 月，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及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9,553.42 万元增至 54,508.762 万元，本次增资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3】第 136-01 号）验资确认。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注册资本仍为 54,508.762 万元。

2008 年 7 月，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3,256.9439 万股无偿划转至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名下，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845 号）。本次股权划转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8,423.254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80%。

2008 年 10 月，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4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5 号）批准。发行人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35.7031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7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86,744.4651 万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720.897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8.47%。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4,508.762 万元增至 86,744.4651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09】31 号）验资确认。

2009 年 8 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发行人名称由“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7 号）批准，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93.4426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0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03,137.9077 万股，注册资本由 86,744.4651 万元增至 103,137.9077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0】47 号）验资确认。

2011 年 1 月，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 H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红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3,137.9077 万元增至 206,275.8154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1】14 号）验资确认。

2015 年 1 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徐工转债赎回条款的议案》，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02）达到约定的赎回条件，决定行使赎回权。赎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236,142.9234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6,275.8154 万元增至 236,142.9234 万元。

2015 年 9 月，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708,428.7702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6,142.9234 万元增至 708,428.7702 万元。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6,142.9234 万元增至 708,428.7702 万元。

2016 年 6 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回购股份共计 76,560,047 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由 7,084,287,702 股减至为 7,007,727,655 股。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76,560,047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08,428.7702 万元减至 700,772.7655 万元。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25,940,775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 3.08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783,366.843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00,772.7655 万元增至 783,366.843 万元。

2022 年 8 月，根据徐工机械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1 号）以及《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徐工机械通过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后，徐工机械注册资本由 783,366.843 万元增至 1,181,616.6093 万元。

5、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等事项。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和 2023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办理发行的注册手续，在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即可依法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申报阶段的有效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即可依法发行。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及合法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涵盖了起重机械、铲运机械、道路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主机产品以及专用底盘、发动机和液压件等工程机械基础零部件产品。发行人2021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1670.85亿元、527.85亿元、82.08亿元；发行人2022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1750.86亿元、546.55亿元、43.07亿元。发行人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经营财务状况稳健，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未发生连续亏损。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9月9日取得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73号）、2022年12月5日取得交易商协会资产支持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ABN151号）等，并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累计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少于三期，公开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发行人最近36个月累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不少于3期，公开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无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被相关主管部门采取限制直接债务融资业务等行政处罚，未受到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自律处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

协会相关规则指引，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12个月内存在推迟接受注册情形；（2）最近三年内注册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最近三年内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4）发行规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要求，且仍处于存续状态；（5）审计机构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6）交易商协会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等规定的关于第一类企业的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编制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经营、财务及资信情况，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工作安排规定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沈义成律师、丁鹏律师具体承办本项业务。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沈义成律师、丁鹏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并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审计报告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邮储银行”）担任主承销商。邮储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邮储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邮储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邮储银行具备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后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

体资金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2、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大股东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83%股权。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裁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3、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衡器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车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安防设备制

造；消防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涵盖了起重机械、铲运机械、道路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主机产品以及专用底盘、发动机和液压件等工程机械基础零部件产品。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4、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71.10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合法合规，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5、发行人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33.24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合法合规，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环境”），为客户固始县德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始环保”）于 2017 年度在公司子公司徐工财务借款提供担保，固始环保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款，作为担保方的徐工环境，于 2019 年度以前、2020 年 1 月，代固始环保向徐工财务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3,676 万元、5,171 万元。徐工环境就以上事项，于 2020 年 1、3 月，分别向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3 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固始环保向徐工环境支付上述事项的款项 3,676.49 万元、5,171.62 万元。

徐工环境为支持固始环保业务发展，于 2019 年 5 月，向固始环保借出款项 500 万元，固始环保未能按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徐工环境就此事项，于 2020 年 1 月，向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0 年 8 月，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固始环保向徐工环境支付上述事项款项 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2020 年 6 月，固始环保就 2017 年向徐工环境采购全套垃圾处理设备产品质量不达标事宜，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状告徐工环境及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环卫成套设备的实际生产者）。2021 年 2 月，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15 民初 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固始环保与徐工环境 2017 年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徐工环境返还货款 12,445 万元，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款的履行承担补充责任；徐工环境取回出售的全套垃圾处理设备。徐工环境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徐工环境综合对固始环保的债权情况、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预计负债 2,7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7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徐工环境上诉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8 月 30 日，徐工环境与客户固始县德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第三方李建新，根据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签署三方抵债协议，徐工环境在债权债务相抵后，向固始县德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1,552.02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9 日，固始县德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对徐工环境及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因前购销合同违约，判决徐工环境、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利息、设备配套设施建设费、可得利益及其他损失等。

2021 年 9 月 23 日，徐工环境就向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全套垃圾处理设备产品质量不达标等事宜，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解除 2017 年 3 月 28 日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10949.8 万元及利息、赔偿转售利润损失。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判决：解除徐工环境与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徐工环境返还货款 10,949.8 万元、赔偿损失 1,262.565 万元，并取回涉案设备。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申请撤回上诉，法院准许。

2023 年 2 月 28 日，根据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 1525 民初 8323 号]，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固始县德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7,761.80 万元。被告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赔偿款的履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上述诉讼事项，徐工环境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立案受理。徐工环境已预计负债 7,761.80 万元。

2023 年 7 月 4 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徐工环境上诉作出终审判决[（2023）豫 15 民终 1455 号]，徐工环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固始环保赔偿损失 7,323.57 万元，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赔偿款的履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徐工环境与客户固始环保及相关第三方李建新签署三方抵债协议，徐工环境在债权债务相抵后，向固始环保支付款项 6,806.60 万元。

2023 年 2 月，徐工环境在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李博，要求李博在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9%股权所对应的未出资范围内对（2021）苏 03 民初 1026 号《民事判决书》中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徐工环境所负债务中的本金 10516.78 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李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和可预见的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6、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1 年 4 月 6 日及 2021 年 4 月 13 日，徐工机械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拟通过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等方式实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和 2021 年 9 月 18 日，徐工机械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2022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1 号）批准本次交易。2022 年 8 月 26 日，徐工机械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参与方均履行了内部相关法律程序，取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并且徐工机械取得了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39G2WB2021039）和《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57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133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徐工机械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徐工机械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机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大幅提升。从长期看来，通过本次交易，徐工机械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强，盈利能力及抗周期性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因此，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对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

7、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8、发行人信用增进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符合《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六、关于对投资人的保护相关内容

1、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受托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3、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利益，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规定了有关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所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完成注册手续后，即可依法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沈义成

经办律师：

丁　鹏

2024 年 02 月 26 日